

固原市 财 政 局

固财函〔2023〕7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38号）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编报范围

各预算单位应将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纳入统计范围，包括适用《政府采购法》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因疫情、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所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高等院校和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采用贴息贷款方式开展

的采购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涉密政府采购项目。

二、统计编报路径和时限

（一）非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各预算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在“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如实、准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含网上商城、协议供货采购计划）。对集中采购目录内采用零星采购方式开展的项目，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项目，通过“绿色通道”采购防疫物资、医疗救治物资项目，紧急采购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等应在项目完成后（即签订合同或取得发票）5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限额备案管理”相关模块自行备案。在“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新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填报模块，由财政部门按季度统计本级 PPP 增量项目和存量情况，录入项目信息。

（二）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各预算单位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含秘密、机密采购项目，不含绝密采购项目）应当在脱密处理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其他合同录入”模块录入采购品目、采购金额和采购方式等简要信息。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每年报送一次（报送口径

为全年)，系统开放时间为当年的12月1日至次年的1月15日。

三、统计报表变化情况

2023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从13张表增加为16张表，主要调整事项为

（一）调整“财政性资金”统计事项。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表1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的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统计事项，调整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基金预算）”“单位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其他单位资金）”和“其他资金”。

（二）调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事项。根据新修订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调整“表5政府采购重要品目统计表”中“重要品目”的编码及名称。

（三）调整政府采购服务统计事项。一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将“表6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统计表”中统计事项类别（第一类：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第二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修改为“政府购买服务”和“其他服务”。二是增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统计，在相应的服务项目中确认购买服务标识，增加服务领域（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录入承接主体类型信息（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础群众自

治群众、个人)，由系统自动生成“表7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服务领域”和“表8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承接主体”。

（四）增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统计事项。根据新修订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品目进行统计，新增“表1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统计”，将当年财政安排给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直接支付的财政支出责任金额纳入统计范围。

（五）其他调整事项。一是删除“表2政府采购主体、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统计表”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统计方式。二是将“表10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汽车”中的“商务车”修改为“客车”，将“表11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节能”和“表12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环保”中的“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替换为“A3、A4黑白、彩色打印机”。

请各预算单位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下载《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准确理解和掌握相关填报口径和报表变化情况。

四、编报要求

（一）各预算单位要提高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专人负责，做到采购数据与报表数据相符，确保统计数据上报准确、完整、及时，严禁造假、虚报或

者漏报。季度汇总年度采购数据要与年终部门决算中的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相符。一级预算单位要做好下级预算单位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工作。

（二）各预算单位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采购业务管理”的“合同管理”和“限额备案管理”模块上传合同报送采购数据的，不局限于每季度前报送，应当在采购项目完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上传合同录入备案，并确认合同完成报送工作。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如遇编报口径等问题，请及时与固原市财政局会计法规与政府采购管理科联系，如遇软件操作等问题，请及时与技术服务公司联系。

财政局会计法规与政府采购管理科 0954-2088035

技术人员 0951-5069346 0951-5069347

附件：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



（此件公开发布）

